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五次会议材料

安义县2022年财政决算报告和2023年1-6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2023年8月28日在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安义县财政局局长　杜顺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安义县2022年全县和县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全县和县级预算草案的报告》。目前，2022年县级决算草案已汇编完成，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2022年安义县财政决算情况及2023年1-6月份我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2年县级决算情况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关键一年。全县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省、市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思想，有力推进经济社会稳步发展，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财政决算情况良好。

2022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6148万元，比

上年增长3.55%（扣除留底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11.8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1449万元，同比下降9.18%；政府性基金收入118075万元，下降15.63%；政府性基金支出107880万元，下降45.74%。收入支出主要项目完成情况为：

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6148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80050万元、上年结余7700万元、调入资金35147万元、债务转贷收入37535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4750万元，收入总计481330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1449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5047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0587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1804万元、年终结余7020万元、支出总计481330万元。

2.政府性基金收入118075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4359万元、上年结余收入3900万元、调入资金5578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05782万元，收入总计247694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07880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38226万元、调出资金34301万元、债务还本支出8689万元、年终结余58598万元，支出合计247694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收入550万元，属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占年初预算100%；上年结余315万元，上级补助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9万元，年终平衡一般预算调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846万元，结余1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9373万元（医疗保险基金已上划至上级独立核算），其中：保险费收入11801万元，利息收入386万元，财政补贴收入16988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21 万元，转移收入 17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4183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4144 万元，转移支出 39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5190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34623 万元。

5.根据省财政厅下达债务限额文件，我县2022年债务限额为57854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69801万元，专项债务限额408746万元。2022年向上争取新增债券资金143317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6950万元，专项债券104229万元，再融资债券资金22138万元，再融资债券主要用于偿还到期的3年期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

2022年，全县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合称“三公”经费）支出合计911.31万元，比上年（1154.07万元）减少242.76万元，下降21.03%，比预算数（1388.85万元）减少477.54万元。

二、2022 年部门决算情况

2022 年安义县纳入编制部门决算草案的一级预算单位有 69 户，比上年减少 3 户，其中，主要是上划了 3 个一级预算单位（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安义县人民法院、安义县人民检察院），新增了 1 个一级预算单位（安义县城镇发展服务中心），减少了 1 个一级预算单位（安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2 年度安义县部门收入总计为 462693.97 万元，比上年（565080.36 万元）下降 18.12%。2022 年度安义县部门支出合计为 452481.82 万元，比上年（552445.48 万元）下降 18.09%，结余分配 205.2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006.92 万元。

为了使县人大常委会更好地听取和审议2022年部门决算报告，我局对2022年部门决算草案中具有代表性的县民政局进行了重点审核，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县民政局2022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县民政局收入决算数总计11494.9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9541.6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488.47%。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9742.84万元，占比84.76%，比年初预算数增加7789.4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398.77%，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补贴等上级补贴和本级追加补贴没有列入年初预算，追加项目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1752.12万元，占比15.24%，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752.12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100%，主要原因是：养老服务、五类老人购买服务等项目资金结余。

2.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支出决算数合计9742.8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7789.4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398.77%。其中：

基本支出782.45万元，占比8.03%，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57.6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25.23%。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中奖金项等增加。

项目支出8960.38万元，占比91.97%，比年初预算数增加7631.8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574.44%。主要原因是：

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补贴等上级补贴和本级追加补贴没有列入年初预算，追加项目资金。

3.结余分配及结转下年支出情况

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752.1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752.12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100%。主要原因是：养老服务、五类老人购买服务等项目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

4.“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县民政局2022年度决算报表中反映“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3.1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90万元，较2021年决算数增加0.49万元，增长18.77%。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持平，较2021年决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5万元，较2021年决算数持平。

国内接待费3.1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90万元，较2021年决算数增加0.49万元，增长18.77%。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次、批次增加。

（二）单位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审核中我们发现县民政局在2022年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预决算差异较大、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提高、决算与账务对应有待加强、三公经费支出上下年对比有增无减等。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我们将积极

配合县民政局在今后的预算编制和执行时予以整改，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三、关于批准预算决议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真贯彻执行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安义县2022年全县和县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全县和县级预算草案的报告》，积极研究采纳了年初县人民代表大会对财政工作的建议，严格执行预算，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

（一）统筹财力，筑牢“三保”底线

2022年度县财政部门坚持“三保”支出的优先原则，严守“三保”底线：一是足额安排“三保”预算。年初按照“三保”需求情况，共安排财政资金14.4亿元用于“三保”预算，其中“保工资”预算7.8亿元，“保运转”2.8亿元，“保基本民生”3.8亿元，“三保”资金需求得到有效保障；二是在资金拨付过程中加强对“三保专户”的余额监管以及运转监控。设立“三保”资金专户，确保专户余额能保障1个月以上“三保”支付额度，同时长效坚持先“三保”支出，后其他支出的库款保障秩序，将专户资金用于保障工资、民生、基本运转等重点项目，强化民生保障力度。

（二）助企纾困，增强市场主体活力

为有效推进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县财政部门大力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对企业留抵退税额进行大规模退税，积极实施扶持我县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税政策，全年完成增值税留抵退税约1.5亿元，有效减轻企业压力；同时发挥财政杠杆作用，将“财园信贷通”贷款纳入政府融资担保体

系，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帮助企业完成“无缝对接、无感转化”，2022年全年共为226家企业审批财园信贷通贷款额度12.68亿元，为191家企业放款财园信贷通贷款额度共计10.65亿元，充分为我县实体经济注入了活力。

（三）筹措资金，助力社会事业发展

为有效促进我县社会事业发展，在不扩大债务风险的前提下，我县财政部门会同各项目单位充分筹备、合理包装，按照“先谋事、后谋钱”的原则鼓励各部门积极申请债券项目资金，2022年度我县共争取专项债券资金10.42亿元，涉及北溪张家安置房、职教城安置房等四个项目；一般债券资金1.69亿元，涉及职教城南山大道、安义县农村路域环境整治等七个项目。相关重大项目的开工建设充分繁荣了我县的社会事业，为我县建设“五个新安义”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深化改革，持续推进一体化建设

我县财政部门持续落实上级部门预算一体化改革要求，2022年度将全县69个预算部门，122个预算单位全部纳入一体化系统进行管理，各预算单位单位信息、人员信息、项目库信息等数据做到实时共享，有效提高了财政预算编制、指标下达等工作的标准化、自动化水平，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同时按照省财政厅要求，正式上线会计核算模块，在县财政部门的积极落实及部署下一体化会计核算模块已实现预算单位全覆盖，各单位账务管理得到有效规范。

四、2023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按照年初人代会确定的工作任务，县政府及财

税部门全力作为、紧盯目标，坚持以提高收入为核心，积极协调，强化增收，收入增速不断提高。坚持以“三保”为核心，多措并举提高加快基本支出，保障重点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截止6月底，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100446万元，同口径增长11.98%。其中：税收收入累计完成52893万元，占一般预算收入的52.66%，同比增长4.98%；非税收入累计完成47553万元，占一般预算收入的47.34%，同比增长20.98%。

2.一般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上半年财政积极保障民生，不断加大民生公益事业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全县民生类支出181521万元，占支出的84.01%。截止6月底，全县一般预算支出累计完成216074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130万元，同比增加39.33%;

国防支出716万元，同比增长93.51%;

公共安全支出4892万元，同比增长12.51%;

教育支出25183万元，同比下降28.37%;

科学技术支出792万元，同比增长165.7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225万元，同比增长6.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189万元，同比增长12.19%;

卫生健康支出11222万元，同比下降4.18%;

节能环保支出17158万元，同比增长614.92%；

城乡社区支出41045万元，同比增长27.35%，

农林水支出46532万元，同比增长65.94%；

交通运输支出10266万元，同比增长311.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5704万元，同比增长789.8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828万元，同比下降50.6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296万元，同比增长48.62%；

住房保障支出8701万元，同比增长147.2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14万元，同比下降72.7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276万元，同比增长52.81%；

其他支出5万元，同比下降97.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6月底,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累计完成21098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0878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220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累计完成105304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9927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1万元，其他支出6023万元。

（三）国有资本预算收支情况

截至6月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4万元,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四）社保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社保基金上年结余34622.5万元，1-6月收入13887.4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6489.5万元、利息收入287.5万元、财政补贴收入6799.3万元、转移收入311.1万元；

1-6月支出12972.7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12950.7万元，转移支出22万元；社保基金当前收支结余914.7万元，期末滚存结余35537.2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券收支情况

截止6月底，地方政府债券收入为22738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0900万元，专项债券11838万元。地方政府债券支出11838万元，其中：一般债券0万元，专项债券11838万元。地方政府债券结余为10900万元。

（六）“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上半年，我们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和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县委有关精神，严格“三公经费”支出预算管理。截止6月底，全县“三公经费”累计支出162万元，与上年同比下降5.64%。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公务用车购置费102万元；公务接待费60万元。

五、上半年财政工作成效

上半年，全县财政各项工作的安排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工作，服务落实“六保”任务，切实履行财政监管和服务发展职能，为全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坚实有力保障。

（一）积极增收，做好财源建设工作

一是关注我县重点行业、企业、税种，强化财税协调，加强收入征管，做到应收尽收。1-6月我县累计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4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62.48%，超

序时进度12.48个百分点，同比增长11.98%；二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强对项目和企业跟踪管理和服务，做好要素保障，吸引更多效益高、增长快的总部企业落户我县。截至上半年各乡镇（处）、部门对接客商达200余次，各乡镇（处）、高新园区共引进企业200余户，总部经济突破行动确保任务双过半。

（二）优化支出，加强民生保障能力

一是着力将财政资金投向民生重点领域，不断提高财政支持力度，今年上半年我县民生支出18.1亿元，同比增加4.6亿元，增长34.07%。二是着力推进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上半年拨付财政资金13055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生产发展等方面，同比增长157.73%，全年将以“干净、整洁、有序”为标准，打造36个共同富裕样板村，提升村庄功能品质，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为标准，打造4个乡村振兴示范村，示范引领全市乡村全面振兴。

（三）深化改革，推进财政效能提升

一是着力推进一体化改革，加大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建设。制定出台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细则，推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与绩效的深度结合，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施“双监控”，截至6月底共完成了128个项目监控审核和63个部门整体监控审核，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有效提升；二是完善全口径预算管理。上半年度县财政按照省财政厅工作要求，是将单位资金纳入预算一体化系统管理对单位资金

实行指标化管理，通过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实现对单位资金收支余的全过程管理，各项资金管理更加规范、安全、有效。

（四）加强管理，提升风险防范水平

一是推动政府投资评审监督工作提质增效。2023 年 1-6 月，完成结算项目评审 72 个，评审金额 21663.79 万元，审定金额 19913.83 万元，审减资金 1749.96 万元，审减率为 8.07%，完成预算项目评审 148 个，评审金额 56221.28 万元，审定金额 51422.02 万元，审减资金 4799.26 万元，审减率 8.5%，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合规性。二是加大财政监督力度，上半年度开展了乡镇（村）财务管理秩序专项整治、地方财经纪律专项整治、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等多项监督检查工作，强化财会监督，严格财经纪律，全面提升我县财政治理水平。

上半年的财政运行整体平稳，但不容忽视也存在一定问题。一是税占比偏低，我县目前一般公共预算累计完成 100446 万元，同口径增长 11.98%。其中：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52893 万元，同比增长 4.98%，占一般预算收入的 52.66%，税收收入不稳定且增长乏力，导致财政收入质量不高。二是支出压力逐年加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我县“三保”等重点领域支出逐年增加，加之目前土地出让市场不景气，土地出让收入下降明显，可用财力紧张，收支缺口将逐步扩大。

六、下半年财政工作安排

（一）着力扩展财源，促进收入稳步增长

一是大力推进总部经济发展。县财政部门将继续加强与各

乡镇、高新园区等牵头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压实各方责任。通过出台相关制度文件，强化政策兑现；同时建立总部企业服务台账，加大对总部企业的服务力度，动态掌握总部企业在我县的运行状况，及时解决企业关心的问题及诉求。二是强化协税护税专班机制。为充分了解我县各重点企业税收情况，加强财政收入的监管，县财政将持续积极对接税务部门，完善税收信息共享机制，严防税收“跑、冒、滴、漏”，做到应收尽收，颗粒归仓。

（二）坚持改善民生，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一是继续落实各项民生保障资金。通过不断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将更多的资金投向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重要领域，注重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保障，优先解决广大群众最迫切、最需要解决的民生问题。二是长期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按照高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的水平安排“三保”预算，确保“三保”支出得到有效保障，同时加强对“三保”专户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专户日常监测力度，实时监控专户流入、流出和余额，确保专户资金处于合理区间。

（三）加强资金管理，积极防范财政风险

一是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以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对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立行立改，并建立相应的长效机制，切实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规范各单位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全过程，提升财政资金管理水平。二是推进部门财务内控制约机制建立。按照财政内控管理制度，以及分事分权、分岗设权、分级

授权的内控要求，建立完善不同层级的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加强对财政业务管理情况的监督，进一步降低财政资金风险。

（四）做好节支增效，着力盘活存量财源

一是继续落实中央“过紧日子”政策要求。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大“三公”经费监管力度，把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工作方针。二是积极盘活国有资产。继续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资源等进行摸排，推进全县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和有效利用，为县委、县政府宏观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和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空间。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3 年我们将继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县委拼争“四个第一”、建设“五个新安义”的发展目标，自觉接受县人大的监督和指导，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推进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安义新时代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